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晋住房〔2024〕1号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商品住房基准价的通知

有关经济适用房项目业主：


经对我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重新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通知如下：

我市目前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分别是竹园新城小区、崎山聚兴小区、晋南片区（金井）经济适用房小区和曾普小区。

近期经对上述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对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7686元/平方米，崎山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7784元/平方米，晋南片区（金井）经济适用房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4726元/平方米，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6704元/平方米，上述基准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1日。后续必要时，将根据商品住房市场变动情况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1月8日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1月8日印发
